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門)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全球視野學門(T)	2					社會領域必修 2 學分(4 選 1 學門)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科學領域必修 2 學分(3 選 1 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O)	2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資訊概論	4	2	2				認抵資訊教育學門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
憲法	4	2	2				
法學緒論	4	2	2				
行政學	6	3	3				
政治學	6	3	3				
民法概要	6			3	3		
比較政府	6			3	3		
公共政策	4			2	2		
基礎應用統計	3				3		
研究方法	2			2			
行政法	6				3	3	
組織行為	4				2	2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2	2	
地方治理	2				2		分上、下學期於 A、B 班單班開課 (A 班 02、B 班 20)
公共預算與管理	4					2	2

(1)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19 學分

(3)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2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5.0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06.18 室秘法字第0970000023號函公布
 97.10.22 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11.17 室秘法字第0970000055號函公布
 98.10.28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0 室秘法字第0980000067號函公布
 99.0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室秘法字第0990000013號函公布
 99.10.27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室秘法字第0990000066號函公布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25號函公布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6 處秘法字第1030000019號函
 103.10.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處秘法字第1030000068號函公布
 105.05.06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0 處秘法字第1050000010號函公布

第4點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三、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級以上	B1

- 五、本要點自97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六、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選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批判性思考	2	2								原「邏輯」
社會學	3			3						
經濟學	3			3						
電子治理	2				2					
心理學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刑法概要	3				3					
媒體政治	2					2				
政策分析	2					2				
文化行政與管理	2					2				
官僚體制	2					2				
當代政治思潮	2					2				
歐盟政治與政策	2					2				
量化資料分析	2					2				
環境政策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民意調查	2						2			
行政革新	2						2			
全球化政策	2						2			
行政倫理	2						2			
知識管理	2							2		
行政個案	2							2		
人力資源發展	2							2		
策略管理	2							2		
方案設計	2							2		
商事法	3							3		
行政救濟法	2							2		
國家責任法	2							2		
勞動法	2							2		
公民教育	2							2		
公共議題分析與寫作	2							2		
民意調查實務運作	2							2		
機構實習	2							2		
政策個案	2								2	
企業競爭與消費者保護	2								2	
政府與企業	2								2	
政策行銷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各國人事制度	2								2	
公共管理	2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政策評估	2								2	
公共行政名著導讀	2								2	
國會政治	2								2	
證券交易法	2								2	
公務員法	2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9 學分